

证券代码：300486

证券简称：东杰智能

公告编号：2025-039

债券代码：123162

债券简称：东杰转债

东杰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向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东杰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5 年 4 月 17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向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求，提高融资效率，公司拟向淄博市财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财金控股”）借款人民币 5,000 万元，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，借款额度有效期为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6 个月，借款年利率为 4.5%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7.2.3 条规定，财金控股为公司的关联方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，但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本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，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二、关联人介绍

1、公司名称：淄博市财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70300059038716J

注册地址：张店区人民西路 228 号金融大厦 19 楼

法定代表人：薛云

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（国有独资）

注册资本：500000 万元

成立日期：2012年12月19日

营业期限：2012年12月19日至2032年12月19日

经营范围：许可项目：建设工程施工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，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）一般项目：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；园区管理服务；创业投资（限投资未上市企业）；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；煤炭及制品销售；石油制品销售（不含危险化学品）；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；金属材料销售；电气设备销售；金属制品销售；专用化学产品销售（不含危险化学品）；建筑装饰材料销售；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；化工产品销售（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）；机械设备销售；建筑材料销售；金属矿石销售；电子产品销售；电工仪器仪表销售；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；办公用品销售；日用品销售；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；五金产品零售；家用电器销售；安防设备销售；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；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。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。

2、股权结构：淄博市财政局，持有其100%股权

3、关联关系

财金控股通过淄博匠图恒松控股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29.35%股份，属于公司关联方。

三、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1、交易主体：公司、财金控股

2、借款金额：人民币5,000万元

3、借款额度有效期：6个月

4、借款利率：年利率4.5%

5、借款用途：补充公司流动资金

6、抵押或担保措施：无

7、协议生效条件：双方签字盖章后，且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

具体条款将以最终借款协议为准。授权公司管理层在额度内，具体办理业务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。

四、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

本次交易为公司向关联方借款，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，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，属于合理的交易行为。公司本次交易的借款利率参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水平确定，公司承担的融资成本未超出市场利率标准，利息费用公允、合理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五、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交易系为满足公司补充流动资金的需求，本次借款无需向借款方提供担保，相比其他融资方式具有较大的灵活性和便捷性，有利于公司降低融资风险，拓宽了公司的融资渠道。公司承担的融资成本未超出市场利率标准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，交易的决策程序严格按照公司的相关制度进行，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。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及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。

六、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

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与控股股东财金控股（包含受同一主体控制或相互存在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）未发生其他关联交易。

七、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

就本次关联交易，公司独立董事事前召开了专门会议，并一致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向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独立董事认为：公司拟向控股股东财金控股借款，有利于公司业务发展，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，支付的利息费用参照银行等金融机构同期贷款利率，遵循了公平、公正和诚实信用的交易原则，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无负面影响，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。因此，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议案，并同意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，在审议该关联交易议案时，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。

八、监事会意见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拟向控股股东财金控股借款可以满足公司生产经

营发展需要,提高融资效率,按照市场公平原则定价,有利于维护全体股东利益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,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。

九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;
- 2、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;
- 3、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;
- 4、保荐机构核查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杰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4月17日